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各為一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每股股份4.89港元，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每股收市價4.83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每股平均收市價4.89港元；及(iii)每一股股份面值。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900,000 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 : 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至 (包括首尾兩日)；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 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分別的授予函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條款所限，
- (a) 購股權其中之最多約 30% (經現行買賣單位四捨五入) 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日 (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歸屬；
 - (b) 購股權其中之最多約 30% (經現行買賣單位四捨五入) 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日 (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歸屬；及
 - (c) 購股權其中之最多約 40% (經現行買賣單位四捨五入) 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日 (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歸屬。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分別的授予函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條款所限，
- (a) 購股權其中之最多約 30% (經現行買賣單位四捨五入) 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日 (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 (b) 購股權其中之最多約 30% (經現行買賣單位四捨五入) 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日 (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及

- (c) 購股權其中之最多約40% (經現行買賣單位四捨五入) 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日 (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購股權已授予以下承授人，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譚力子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
張傳金先生	營銷總監(線下業務)	200,000
劉珂佳女士	營銷總監(線上業務)	200,000
羅洪平先生	行政總監	200,000
總計		<u>9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承授人(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棟夫先生和譚力子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佚男女士和黃佐安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麗婷女士、楊揚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